

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
大泉村修建的搅拌站设备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昊诚评报字（2017）005号

新疆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市场法，对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大泉村修建的搅拌站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了评估业务，并对其在2017年1月11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接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大泉村修建的搅拌站设备的价值评估，为委托方司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混凝土搅拌站机器设备。

三、评估范围：2017年2月11日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的混凝土搅拌站机器设备。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11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大泉村修建的搅拌站设备的价值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35.7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1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帐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C | D=C-B | E= (C-B) /B*100% |
| 非流动资产 | | 35.75 | 35.75 | |
| 固定资产 | | 35.75 | 35.75 | |
| 设备 | | 35.75 | 35.75 | |
| 资产总计 | | 35.75 | 35.75 | |

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设备可拍卖款速变现的事实情况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方司法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作为其他行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报告出具日2017年2月9日起，至2018年2月8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